

花蓮縣瑞穗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暨(轉班)考甄選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發展體育優異之學生，培養學習興趣，促使其對體育才智充分發揮以達到培養人才之目的。

二、依據：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。

三、招考專長項目及名額：

(一) 田徑組 1 名(七升八)、輕艇組 3 名(七升八)、棒球組 2 名(七升八)，備取若干名，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70 分)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(二) 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，具有實際參賽經驗者為佳，請檢附成績證明。

四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 具有體育興趣或性向之學生均可報名。**不受學區及戶籍限制均可報名。**

(二) 具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脊椎畸形或運動傷害、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訓練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，不宜報考。

(三) 設籍花蓮縣之國中學生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**自簡章公告起，至 114 年 7 月 7 日(星期一) 13:00 止。**

六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（學輔處）

聯絡人：陳瑋恩教練(棒球)、鄭傑文(輕艇)、陳明山教練(田徑)、蕭吉川組長(生教組長)

地址：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 18 號

電話：03-8873111 轉 21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瑞穗國中網站下載。網址：<http://www.zsjh.hlc.edu.tw>。

(三) 繳交本人最近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(自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)。

(四) 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
(五) 影印各項比賽最佳成績證明、獎狀並依時間前後排列（採 A4 格式）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，請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學輔處報名。

九、甄試日期：**114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，13：30 起於學輔處開始辦理報到。**

下午 14：15 起基本體能測驗。下午 14：30 起專長術科測驗。

十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
十一、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：考試程序安排參閱准考證。(如有變更參閱公告欄暨本校網頁)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項目—佔總成績 40%

1、立定三跳遠 (15%)。

2、10 公尺折返跑x2 (15%)。

3、一分鐘仰臥起坐 (10%)。

(二) 專長術科測驗項目—佔總成績 60%

田徑：(1) 60 公尺測驗(20%)。※此項目可著釘鞋。

(2) 壘球擲遠 (20%)。

(3) 800 公尺耐力跑(20%)。※此項目不可穿著釘鞋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請穿著運動服及甄選需用器材。

十二、錄取方式：以甄試科目之成績，依甄審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後錄取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。成績相同者，以 60 公尺成績高低決定之。

十三、放榜：114年7月7日(星期一)下午17:30以前於瑞穗國中門口穿堂榜示及學校網頁公告。<http://www.zsjh.hlc.edu.tw>

十四、申請成績複查：書面方式，於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中午10:00前提出申請，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。

十五、報到：

(一) 正取者請於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上午11:00~12:00至本校學輔處辦理報到手續。

(二) 請攜帶戶籍謄本、大頭照光碟、低收入戶證明(無可免)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(可委託由家長代為報到)。

十六、備取及遞補：若未於時間內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將依備取順位依序遞補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1)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、若有任何不良行為、及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輔導轉班。學區內學生，依一般轉學、轉班辦法規定辦理。非學區內學生，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(2) 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生甄選。

十八、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甄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花蓮縣瑞穗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暨(轉班)考甄選

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	(此欄勿填)					請自粘照片 1. 照片請自行剪貼好。 2. 所貼之照片要與准考證所貼相同
甄選項目	☐ 棒球 ☐ 田徑 ☐ 輕艇					
姓名			性別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
畢業國小						
家長姓名		職業		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電話：	
地址						

花蓮縣瑞穗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暨(轉班)考甄選

准考證

■ 考生姓名： _____ ■ 准考證號碼： _____ (此欄勿填)

■ 考生性別： _____

■ 應考組別：☐棒球 ☐田徑 ☐輕艇

■ 甄試地點：本校棒球場、田徑場

■ 應考時程：

114 年 7 月 7 日 (星期一)		地點：本校田徑場集合
13：30~14：00	報到時間	
14：30~15：00	基本體能測驗、運動專長測驗	

■ 應考注意事項：

1. 應試者於預備測驗集合時，應攜帶「准考證」，以利查證。如未攜帶「准考證」得拍照存證，但應於當節考試結束前補提證件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2. 應試者須於規定時間報到，遲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。
3. 應試者應聽從監試人員指導，按照編訂號碼依序排隊。並遵守有關甄試臨時規定事項。
4. 基本體能測驗請穿著運動服裝，運動專長測驗請依個人參加項目穿著適當服裝。

請自粘照片

1. 照片請自行剪貼好。
2. 所貼之照片要與准考證所貼相同

家長同意書

經貴校錄取為體育班學生

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花蓮縣立瑞穗國中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簽章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花蓮縣瑞穗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暨(轉班)甄選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瑞穗國中體育班入學甄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※ 如上述有不實陳述，將視為詐欺的一部份，在訓練過程有發生嚴重問題，本校歉不負責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花蓮縣瑞穗國中 114學年度體育班轉學暨(轉班)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

考生 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		聯絡電話	
申請 複查 組別	☐ 棒球 ☐ 田徑 ☐ 輕艇		

考生本人簽名蓋章：_____考生家長簽名蓋章：_____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4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：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
- 請填妥本表，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體育組提出申請。
-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。